

项目编号：20718-2024-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北大荒商贸集团泸州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吴灿华

报告日期：2024年9月2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吴灿华



受审核方名称：北大荒商贸集团泸州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1296764	FI-2, GII
B	吴灿华	组员	审核员	2024-N1FSMS-2274308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罗义川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T 8231-2007 《高粱》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24日下午至2024年09月25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蓝天路三段新厂区2-1号仓库北大荒商贸集团泸州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区初级农产品（散装高粱）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 3 幢 3-72 号 D-AN-1737 号（集群注册）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 3 幢 3-72 号 D-AN-1737 号（集群注册）

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蓝天路三段新厂区内（2-1 号仓库）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供方管理、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7.2；仓储检验部/8.7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计量器具的检定；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管评、内审的有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粮食收购销售经验，能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销售服务，口碑较好，体系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较重视，按管理体系要求基本有效运行，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控制措施有效，无食品全重大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组织各级人员需继续加强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学习，加深对标准的理解，熟悉管理体系要求，日常注意持续结合实际良好规范运行。及时查验供方资质，索取产品检测报告，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4年7月31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年1月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033094518037，企业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 3 幢 3-72 号 D-AN-1737 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备案编号: 川 060402019; 备案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泸州市纳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粮食收购证明, 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经确认均在有效期内, 合法有效, 申请提供的资质与实际一致。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企业有效员工 15 人, 其中管理人员 4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班次工作: 上班时间: 09:00-12:00 14:00-17:00, 无夜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流程:

原料产品采购及验收→入库、储存→去杂、除尘→发货→客户验收

外包过程: 产品运输、高粱灰渣处理、高粱去杂、除尘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设置了行政部、仓储质检部、营销部等部门；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通过学习、培训、会议、文件或网络等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外沟通，以确保各层次和职能相互了解清楚，便于相互协调和配合。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根据 ISO 22000:2018 标准和实际，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为确保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等；为提供符合要求及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包括标准所要求的记录。

识别销售服务和产品适用标准，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生产（卫生）规范：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CNCA/CTS0013-2014(CCAA 002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运输和贮藏企业要求》

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T 8231-2007 《高粱》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

1) 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出租方：泸州川实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北大荒商贸集团泸州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453.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合同编号：CJSY-ZMQ-X00013

办公室租赁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企业为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办理工商注册时的注册地址为是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 3 幢 3-72 号 D-AN-1737 号（集群注册），企业所租赁的地址：临港片区总部基地 3 号楼 13 层 1309-1312 号，属于注册地址中的一部分。

2) 仓库租赁协议：

出租方：泸州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北大荒商贸集团泸州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地址：纳溪区蓝天路三段新厂区内 2—1 号，租赁面积 2540 平方米；

合同编号：BDHLZ20230103CC02；合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查看，组织有：

常温储藏库 1 个，面积 2540 平方米；质检室 1 个，面积约 20 平方米；

办公区域面积 453.19 平方米，办公设备：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生产设备：圆筒初清筛 1 台、振动分级筛 2 台、去石机 2 台、分离筛 2 台、脱壳机 4 台；

监视测量设备：谷物水分测定仪 1 台、容重器 1 台、电子天平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分样器 1 个、谷物筛 5 个、电子汽车衡 1 个；

特种设备：不涉及；

3)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 15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4 人。



4) 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 包括: 领导层、食品安全小组、行政部、营销部、仓储质检部、基地部 (不涉及)、财务部 (不涉及)。总经理任命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 明确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职责。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食品安全方针

顾客为尊 品质为本 标准规范;

提供了《2024.01-2024.06 年各部门食品安全目标考核结果统计》

食品安全目标:	计算方法	考核频次	完成情况
(2024.1-2024.6)			
杜绝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统计食品安全事故的次数	每半年	0
产品采购合格率≥98%	出厂产品合格数量/所有出厂的产品数×100%	每半年	100%
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顾客投诉处理次数/顾客投诉处理总次数×100%	每半年	100%

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 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 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 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 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 1 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 提出的不符合 1 项, 已关闭, 基本符合要求。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 2024.8.20 实施了管理评审, 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询问食品安全小组组长金山, 基本掌握 ISO22000: 2018 及相关标准的内容, 基本符合要求标准相关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公司编制了销售流程

原料产品采购及验收→入库、储存→去杂、除尘→发货→客户验收

外包过程: 产品运输、高粱灰渣处理、高粱去杂、除尘

2、公司销售范围主要是初级农产品 (散装高粱) 销售 (不含有机高粱), 货源来自合格供方。

企业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定程序》, 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 满足评价准则要求的原料供方可被评为合格供方。目前产企业采购的产品有散装高粱。

3、物流控制: 产品运输由外包方负责;

4、供方管理: 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 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5、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 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 经观察满足服务提供需求。市场部根据合同、客户日常需求策划、并完成销售服务。

二、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 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清单, 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 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食品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管理目标符合标准和实际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半年考核一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方案有效实施；

2、职责和权限分配和管理情况：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和权限分配表及职责和权限规定，分配各部门职责和权限。经查 职能分配覆盖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3、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

常温储藏库 1 个，面积 2540 平方米；质检室 1 个，面积约 20 平方米；

办公区域面积 453.19 平方米，办公设备：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生产设备：圆筒初清筛 1 台、振动分级筛 2 台、去石机 2 台、分离筛 2 台、脱壳机 4 台；

监视测量设备：谷物水分测定仪 1 台、容重器 1 台、电子天平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分样器 1 个、谷物筛 5 个、电子汽车衡 1 个；

特种设备：不涉及；

提供主要设备设施资产清单，经现场审核配备的办公、销售服务、场所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服务需要，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4、前提方案：

组织策划了《前提方案》，包括对组织及周边环境卫生、空气和水质、交叉污染控制、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健康培训等进行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根据生产现场实际及生产特点和实际操作情况，依据、GB 14881-2013 和 ISO22000: 2018 编制了《前提方案》，

其规定了基础设施、卫生消毒、防止交叉污染、水质卫生控制、运输、虫害控制等方面的控制，由市场运营部、行政部等部门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a)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

组织仓库位于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蓝天路三段新厂区内（2-1 号仓库），企业周围无污染源，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提供了平面图，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b) 包括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在内的厂房布局：

现场观察：常温储藏库 1 个，面积 2540 平方米；质检室 1 个，面积约 20 平方米；

生产设备：圆筒初清筛 1 台、振动分级筛 2 台、去石机 2 台、分离筛 2 台、脱壳机 4 台；

监视测量设备：谷物水分测定仪 1 台、容重器 1 台、电子天平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分样器 1 个、谷物筛 5 个、电子汽车衡 1 个；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运行正常；质检室面积约 20 平方米，检测仪器摆放整齐，分区合理，有空调。质检室只进行粮食常规理化检测，不涉及化学品使用；

特种设备：不涉及；，

有配置简单的洗手设施，基本能够满足销售的需求。

c)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基础条件的供给：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d) 包括虫害控制、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在内的支持性服务：

仓库放置有捕鼠笼、挡鼠板；废弃物主要为高粱灰渣，委托第三方（个人，王小平）进行处理，有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合同编号：BDHLZ20231222XS01；



e)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保养和预防性维护的可实现性：

高粱去杂、除尘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由第三方负责维护保养，现场观察，运行良好；

f) 供应商保证过程（如原料、辅料、化学品和包装材料）：

见“7.1.6 条款”审核记录；

g) 来料的接收、储存、发运、运输和产品的搬运：

产品运输：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

委托方：北大荒商贸集团泸州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运方：泸州世友运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51050467561131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泸字 510504001670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合同编号：BDHLZJD20240318YS01

现场观察：仓库为常温库，面积 2540 平方米，仓库地面整洁，无杂物，不同供方有不同存放区域，设置有供方标识牌。库内堆放约有 4000 吨高粱，感官无霉变、气味无异常，仓库安装有防爆灯、墙上挂有温湿度计，温度 32℃，湿度 65%；设有通风口，通风良好。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已放置捕鼠笼、挡鼠板；

h) 交叉污染的预防措施：

提供有 2024 年 1 月-9 月《仓库每日卫生检查记录表》，检查人：刘大吉；检查情况：合格；

j) 人员卫生

提供《人员晨检记录》，主管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检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k) 客户群体主要是泸州酒厂

5、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编制了《危害控制计划》，经识别确定了 OPRP 点：

经识别确定了 1 个 OPRP 点：原料采购及验收

行动准则：

1) 来自合格供方，每年供方提供合格的外检报告；

2) 每批验收验证是否来自合格供方；

3) 每批验收抽样测试水分含量，水分含量≤14.5%；

提供有高粱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高粱入库质量分析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及水分含量检测结果均合格；

提供高粱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高粱；

报告编号：CGJWA02390-2024

报告日期：2024.7.3

检测项目：铅、镉、铬、总砷、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三唑酮、氧乐果、杀螟硫磷、辛硫磷、敌敌畏、六六六、总汞等 28 项；

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单位：四川国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OPRP 点实施有效；

6、撤回/召回：组织编制了《产品标识、追溯和召回程序》，对需要召回的情形及召回的流程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要求。经沟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投诉，无产品召回情况的发生。



公司依据程序文件的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进行了模拟召回的演练。查有产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记录、产品召回报告等。
基本符合召回标准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 1 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 1 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 2024.8.20 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10.1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总经理通过确保公司食品安全方针建立，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营造了一个轻松愉悦的工作环境；通过食品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工作不断提供公司的食品安全体系的有效性。力争建立一个自我运行的持续改进机制。

——原辅料进货验收过程主要由仓储检验部负责，发现不合格产品退回，更换。经了解审核周期内原辅料验收过程未发生不合格情况，未发生过退货情况。

——顾客投诉处理等主要由营销部负责，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

与管代交流，其表示各部门负责人能够基本掌握《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在《管理手册》10.1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纠正和改进措施控制程序》。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及处理机制，目前为止没有发生重大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对相关方的反馈和提出的意见能及时接受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1、常温储藏库 1 个，面积 2540 平方米；质检室 1 个，面积约 20 平方米；

办公区域面积 453.19 平方米，办公设备：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2、生产设备：圆筒初清筛 1 台、振动分级筛 2 台、去石机 2 台、分离筛 2 台、脱壳机 4 台；

3、监视测量设备：谷物水分测定仪 1 台、容重器 1 台、电子天平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分样器 1 个、谷物筛 5 个、电子汽车衡 1 个；

4、特种设备：不涉及；

5、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15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4 人。

6、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领导层、食品安全小组、行政部、营销部、仓储质检部、基地部（不涉及）、



财务部（不涉及）。总经理任命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明确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职责。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组织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人力资源管理和岗位培训程序》，对从事影响生产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从事与体系有关的岗位，按不同岗位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派合适的人员，并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都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食品安全意识或专业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4 条款进行了规定:

查内部沟通管理情况:

与员工的沟通; 沟通方式: 会议、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汇报、报告、检查、宣传/告示栏、通知、看板、电话(内/外线)、网络、信箱等。内容包含: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方面的信息, 以及外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关信息、安全生产方面、产品实现策划方面的内部交流。

查外部沟通管理情况:

与供方沟通、与顾客/消费者沟通、与监管部门沟通、与认证机构沟通, 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会议、文件、传真、信函、研讨会、座谈等, 对外沟通主要指定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参加了公司的各类培训等, 基本满足要求), 沟通公司的产品在食品安全方面、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 通过对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管理, 确保使用的有效性、保管和更改的规范, 并对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清晰、保管等予以控制, 实现可追溯性、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位于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蓝天路三段新厂区 2-1 号仓库北大荒商贸集团泸州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区初级农产品(散装高粱)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北大荒商贸集团泸州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 吴灿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